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93912M

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7780.0000万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1998年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1-03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8%;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徐军为上海旭沣股东,构成间接持股关系。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12月14日收到上海旭沣的《关于减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上海旭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8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后,上海旭沣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924,000	0.28%	大宗交易取得:92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6,800	0.02%	2021/12/13-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34.8-35	2,675,630.00	已完成	847,200	0.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钟小平	否	300.00	6.89	1.28	2017.7.21	2021.12.14	华泰证券
合计	--	300.00	6.89	1.2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钟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小平	4352.2	18.57	1,445	33.20	6.17	1,145	79.24	2119.15	72.89
刘秋香	796.2	3.4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48.4	21.97	1,445	28.07	6.17	1,145	79.24	2119.15	57.2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682,822	1.08%	0.06%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82,822	1.08%	0.06%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60,177,500	60,177,500	25.15%	2.07%	43,132,500	71.68%	136,288,965	76.12%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33%	35,373,253	33,690,431	21.71%	1.1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95,550,753	93,867,931	-	3.22%	43,132,500	-	136,28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订确立了三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概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师市")、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海旺

注册资本:人民币76.93亿元

总资产:人民币935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等。

公司与师市、中铁二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甲、乙、丙三方本着"依法依规、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整合三方优势资源,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逐步扩大合作范围和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和深度,推动三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模式

中铁二局和成都路桥在阿拉尔市组建联合体,师市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为中铁二局和成都路桥提供项目支持、政策落实等协调服务。为奠定三方目前的合作基础,联合体将在三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根据项目落地情况,在阿拉尔市组建分子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人才、资金等资源优势,协助地方逐步引进长住人口。

(三)合作领域

三方在交通、水利、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领域,以包括但不限于PPP、EPC、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等模式开展全面深化合作。

1、中铁二局和成都路桥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领域寻求项目合作机会,积极推动项目落地:

(1)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阿拉尔市发展契机,积极参与师市全域交通道路、市政工程、城市公园建设、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生态治理、民生保障工程等项目建设。

(2)联合多家实力企业,积极参与现代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农副产品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等相关产业项目建设与运营。

(3)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平台搭建、智慧城市体系建设(智慧场馆、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景区等)、城市环境运营、市政运营、城市文商旅综合体设计、开发与运营、大学城园区建设、医疗健康、民生社区、乡村振兴产业园、未来乡村社区示范点等相关建设与运营工作。

2、师市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或社会投资人。

3、三方就上述合作领域内的项目建设加强沟通对接,师市授权有关单位向联合体提供项目已公开的相关资料,联合体及时开展项目建设调研、投资评估等前期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师市、中铁二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的理念,以发展为目的,依托三方合作平台,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动合作,努力扩大三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三方的投资回报以及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三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三方实施主体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66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83%;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凌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83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1%;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一号")持有公司股份836,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7%;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3%。

东方富海投资为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的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和东方富海投资(合称"东方富海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东方富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34%,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一号均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东方富海基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3%。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1,013,765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59.633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5%。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14日,皖江物流、杨凌东方富海和东方富海一号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100.0000%,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2.422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江物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9,140	2.3783%	IPO前取得:1,669,140股
杨凌东方富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4,557	1.1891%	IPO前取得:834,557股
东方富海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6,333	1.1917%	IPO前取得:836,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皖江物流	1,669,140	2.38%	最终层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方富海投资
	杨凌东方富海	834,557	1.19%	
	东方富海一号	836,333	1.19%	
	东方富海投资	59,136	0.08%	
	合计	3,399,166	4.8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皖江物流	850,000	1.2111%	2021/11/16-2021/12/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5-104.99	83,543,574.91	已完成	819,140	1.1672%
杨凌东方富海	425,000	0.6056%	2021/11/16-2021/12/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5-104.99	41,771,669.16	已完成	409,557	0.5836%
东方富海一号	425,000	0.6056%	2021/11/16-2021/12/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5-104.99	41,748,613.52	已完成	411,333	0.58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1年12月10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新增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购买二手集装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购买二手集装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二手集装箱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能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二手集装箱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二手集装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天津东疆易通租赁有限公司购置部分箱龄短且箱况良好的二手集装箱合计3,055台,合计购箱价款不高于73,140,043.00元(含税)。

●交易风险: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风险较小。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0次,0元。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二手集装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受益于目前需求相对旺盛的集运市场影响,公司2021年业务量得到了稳步增长,为了充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的集装箱用箱需求,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经公司与天津东疆易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易通")友好协商,拟由安通物流以市场价向东疆易通购置部分箱龄短且箱况良好的二手集装箱合计3,055台,其中:20尺集装箱(以下简称"20GP")作价不高于18,565元/台、40尺集装箱(以下简称"40HQ")作价不高于31,359元/台、卷钢箱(以下简称"20FR")作价不高于38,506元/台,合计购箱价款不高于73,140,043.00元(含税)。

由于东疆易通控股股东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姚江涛先生任董事长、魏颖晖先生任副总经理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疆易通或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3条(五)"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东疆易通控股股东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姚江涛先生任董事长、魏颖晖先生任副总经理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疆易通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104-12

法定代表人:林永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装卸搬倒;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软件开发;经纪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疆易通资产规模为47,205.02万元,净资产25,869.9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850.20万元,净利润-1,790.6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3,055台二手集装箱,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等司法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箱型	20GP	40HQ	20FR
数量(台)	1,883	972	200
单箱箱价(元/台)	18,565	31,359	38,506
合计箱价(元)	34,957,895.00	30,480,948.00	7,701,200.00
总购箱价(元)	73,140,043.00		
制造时间	2018/9/20	2018/4/25	2018/4/23
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15年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目前二手集装箱市场上,同等箱龄的20GP、40HQ二手集装箱价格约为18,000-19,000元/台、31,000-32,000元/台,20FR卷钢箱因目前二手集装箱市场暂无交易价格,参考新造20FR卷钢箱价约为48,000元/台,换算同等箱龄的箱价约为38,800元/台。

因此,公司与东疆易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安通物流本次向关联方东疆易通购买集装箱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能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关联标的的定价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2名关联董事(姚江涛、魏颖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由于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二手集装箱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关联标的的定价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市场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购买二手集装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二手集装箱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能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交易的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二手集装箱。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二手集装箱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标的的定价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市场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二手集装箱。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购买二手集装箱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盛")

●增资金额: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孙公司增资,具体为安通控股向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增资8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盛船务增资100,000万元;安盛船务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安盛增资100,000万元。

安通控股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及安盛船务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安盛的资本实力,提升市场开拓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孙公司增资,具体为安通控股向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增资8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盛船务增资100,000万元;安盛船务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安盛增资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相关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如下:

增资主体	被增资的子公司	增资完成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55,000	100%	80,000	135,000	10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45,000	100%	100,000	145,000	100%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100,000	103,000	100%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B区

4.法定代表人:王经文

5.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0月30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汽车旧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安通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9,223.18万元,负债总额为324,261.6万元,净资产为114,961.5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84,637.28万元,净利润为13,054.73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安通物流的资产总额为486,620.33万元,负债总额为337,685.68万元,净资产为148,934.6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49,645.23万元,净利润为33,972.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A区

4.法定代表人:袁济忠

5.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4月12日

7.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代理、集装箱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船用材料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安盛船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6,551.35万元,负债总额为243,082.90万元,净资产为63,468.4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9,179.17万元,净利润为32,011.01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安盛船务的资产总额为298,257.57万元,负债总额为232,490.35万元,净资产为65,767.2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1,442.62万元,净利润为2,298.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57号海口港大厦18层

4.法定代表人:袁济忠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

7.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船舶管理服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代理、集装箱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船用材料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南安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4,808.78万元,负债总额为192,291.20万元,净资产为-67,482.4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639.13万元,净利润为-80,332.06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海南安盛的资产总额为155,135.66万元,负债总额为224,070.78万元,净资产为-68,935.1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9,284.74万元,净利润为-1,258.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子公司提升市场开拓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影响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1年12月10日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三)因郑少平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全体参会董事推举姚江涛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明阳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和监事会就此事项进行了核